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周君儀
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805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書中文版、推薦書英文版各1份

主旨：茲公告本部第65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到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3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154893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2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- 三、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3人為限。推薦人（不得自我推薦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(一)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18



(二)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
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四、檢附推薦書格式如附件（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/電子布告欄下載）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（含中、英文版Word格式電子檔）及送審著作（含PDF格式電子檔）紙本各1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；送審著作部分，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（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5份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）；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應註明新增之著作，俾利審查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(二)推薦書請填寫1式5份，並以A4格式繕打列印。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，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，俾利作業。

五、歷年來「人文及藝術」及「社會科學」等類科之獲獎案件較少，建請貴校、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電子109/12/18
09:28:37章